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蔡威士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  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305002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（103）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及5月6日（星期二）14時至17時10分，舉辦2場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訓練課程，敬請指派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業務承辦或負責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及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業於本年3月11日修正發布。為使各單位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業務承辦或負責人員熟悉該等法規，以成為單位之種子人員，特舉辦旨揭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二、本次教育訓練假本署林森辦公室7樓協調指揮中心辦理，並於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及特定衛生局開放視訊連線，課程日期、內容及上課地點，如附件一。因場地座位限制，請貴單位指派1名實驗室生物安全業務管理或負責人員，於本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選擇所需場次及參訓地點進行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另為利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，如有任何意見或提問，請於本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依附件二回傳意見表予本署承辦人：蔡先生，電話：02-23959825轉3817，傳真：02-23919524，E-mail：vei@cdc.gov.tw。
- 四、報名網址、上開附件一、附件二及訓練課程相關資料，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頁：專業版首頁>通報與檢驗>檢驗資訊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教育訓練)瀏覽下載，會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。

五、本次訓練課程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中華民國醫事  
檢驗學會學分。

正本：已函報本署備查之設置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